

陕西名优臻品推介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乙方（受托方）：陕西声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3208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陕西名优臻品推介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聚焦“陕西臻品”品牌培育和产品推广，充分发挥名品引领效应，强化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标杆带动作用，推动经贸交流与文化互鉴双向共进，在深圳举办“陕西臻品”专场推介会，同时在景德镇、新加坡等地推介，不断擦亮陕西臻品名片。

具体服务包含推介所需内容策划设计服务，会议场地布置、设备搭建、物料制作服务，商品品鉴区展示展销服务，直播、视频及图文宣传配套服务，具体服务细节以甲乙双方商议细则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直至合格，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因此返工等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乙方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项目整体策划与执行，对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负总责；



作为乙方对接窗口，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需求确认及信息传递；
组建并管理执行团队，协调内部资源保障项目推进；
制定执行方案及应急预案，按甲方确认方案组织落地；
统筹物料设计制作、运输及现场搭建，保障活动现场指挥调度；
定期汇报进度，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结算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大型政务活动或推介会统筹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

策划执行人员不少于 2 名：负责流程策划、现场执行及嘉宾对接；

视觉设计人员不少于 1 名：负责活动主视觉及宣传物料设计；

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负责签到接待、引导秩序、物料及设备保障；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团队配置人数。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8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签订本合同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384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961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声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代码：91610000797943208D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2000082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D1221室

电话：029-85236116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在项目交付前无条件服从并落实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要求且不得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 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7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 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签章）：陕西声媒广告文化传播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63916829

联系电话：13572244583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24日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24日